

罕見疾病基金會國際代檢協力方案標準作業流程--公告罕病

進行罕見疾病國際醫療合作代行檢驗服務申請且經衛生署罕病醫療小組審查

未獲得國健局80%補助

獲得國健局80%補助

申請100%自付額應備表單：

1. 國健局不同意補助之公文
2. 國際代檢醫師申請書
3. 國際代檢病患同意單
4. 「罕見疾病國際醫療合作代行檢驗服務方案」病患申請表
5. 「罕見疾病國際醫療合作代行檢驗服務方案」醫師申請表

申請20%自付額應備表單：

1. 國健局同意予以補助之公文
2. 國際代檢醫師申請書
3. 國際代檢病患同意單
4. 「罕見疾病國際醫療合作代行檢驗服務方案」病患申請表
5. 「罕見疾病國際醫療合作代行檢驗服務方案」醫師申請表
6. 委託書

補助審查

通過

不通過

自付額匯入方案專用帳戶

轉介其他社福單位提供補助

基金會代送檢體及代繳檢驗費、運費並追蹤報告

報告回覆給申請醫師

自付額多退少補

結案

補助審查

通過

不通過

補助款依委託書撥款於衛生署罕病專案辦公室

轉介其他社福單位提供補助

待衛生署罕病專案辦公室完成送檢及核銷作業後，由該辦公室向本會辦理核銷作業，提供相關單據及報告

結案